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除本次变更外，公司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